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2015年3月5日接到公司股东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(以下简称"国 资公司")通知,自 2014年11月1日至2015年3月4日下午收盘时止,国资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,累计出售公司无限售 条件流通股 867,447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0.26%。

本次减持后,国资公司自2011年7月12日至2015年3月4日下午收盘时 止,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出售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,657.9013 万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5%;国资公司仍持有公司股份2,144.1787万股,占公司 总股本的 6.47%。

相关信息请参看《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 特此公告。

>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6日